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汽车线
缆扩建项目（1 期年产 176.33 万千米）（第一
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宁海甬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林光耀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林光耀

项目负责人：蒋肖君

填表人：蒋肖君

建设/编制单位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	宁波智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5336660518	电话	13566393330
传真	/	传真	/
邮编	315611	邮编	315600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桥头胡街道汶溪周工业区 22-01-1 地块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西子国际写字楼 1708 室

目录

表一 基本情况	1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1.4 污染物排放标准	3
表二 工程建设情况	7
2.1 工程建设内容	7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9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1
2.4 项目变动情况	15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8
3.1 污染源及环保设施情况	19
3.1.5 有无组织废气、废水、厂界噪声检测布点图	21
3.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2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3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23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4
4.3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26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1
5.1 监测分析方法	31
5.2 监测仪器	32
5.3 人员资质	32
5.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3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35
6.1 废气	35

6.2 废水	35
6.3 噪声	35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37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37
7.2 验收监测结果	1
7.2.1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1
7.2.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1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4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5
8.1 验收监测结论	5
8.2 验收总结论	6
附件 1 环评批复	9
附件 2 企业营业执照	13
附件 3 危废协议	14
附件 4 工况说明表	18
附件 5 项目竣工及调试公示	19
附件 6 委托说明	20
附件 7 检测机构资质	21
附件 8 检测报告	22
附件 9 活性炭检测报告	47
附件 10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及验收签到表	51
附件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57

表一 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宁海汽车线缆扩建项目（1期年产176.33万千米）（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 改扩建 ☒ 技改 ☐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桥头胡街道汶溪周工业区22-01-1地块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线缆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线缆176.33万千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线缆120万千米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年8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年10月	
调试时间	2025年5月10日-5月30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5-22~2025-5-23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宁波智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青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青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1006.68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万元	比例	0.1%
投资总概算	20000万元	环保投资	68万元	比例	0.34%
验收监测依据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6）《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1.1）；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10.1； 8）《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6号）； 9）《排污许可管理办理》（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 第32号）；				

10)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2)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 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9号)；
- 4)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汽车线缆扩建项目(1期年产176.33万千米)环境影响报告表》(宁波智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8月)；
- 2) 甬环宁建〔2023〕119号关于《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汽车线缆扩建项目(1期年产176.33万千米)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评批复, 2023年9月26日；
- 3) 其他有关项目情况等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4 污染物排放标准

1.4.1 废气

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挤出废气、调墨废气、印刷废气。

挤出废气、调墨废气、印刷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22m排气筒高空排放。

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9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氯乙烯、HCL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恶臭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二级标准，恶臭有组织排放执行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1中特别排放限值。

表 1.4-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4.0

表 1.4-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mg/ m³）
		排气筒高（m）	排放标准	
氯乙烯	36	15	0.77	0.6
		22	1.92	
HCL	100	15	0.26	0.2
		22	0.62	

表 1.4-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厂界浓度限值（mg/m ³ ）
	排气筒（m）	二级	二级（新改扩）
臭气浓度	15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1.4-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出任意一次浓度值	

1.4.2 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产生废水主要为冷却水、生活污水。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氨氮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经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A级标准（其中COD_{Cr}、氨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排放限值）后排放。

表 1.4-5 本项目污水纳管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出处
1	pH（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2	COD _{Cr} （mg/L）	500	
3	氨氮（mg/L）	35	《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1.4-6 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出处
1	pH（无量纲）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2	COD _{Cr} （mg/L）	40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限值
3	氨氮（mg/L）	2（4）*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1.4.3 噪声

根据《宁海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3年），本项目所在地尚未进行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声环境功能区的划分要求，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详见表1.4-7。

表 1.4-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2 类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表 1.4-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类别	2 类
昼间	60dB
夜间	50dB

--	--

表二 工程建设情况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桥头胡街道汶溪周工业区22-01-1地块，地理坐标为121°30'12.541"E，29°23'34.027"N。具体地理位置见下图2.1-1。



图 2.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1.3 建设内容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租用位于宁海县桥头胡街道汶溪周工业区22-01-1地块的已建厂房（占地面积3012m²）。项目第一阶段主要生产工艺为挤出、印字等，设置19台挤出机、16台编织机、3台油墨印字等主要生产设备和若干各型辅助生产设备，形成年产120万千米汽车线缆的生产能力。项目年生产300天，生产班制为三班制。项目现阶段厂区内不设食宿。

表 2.1-1 项目验收时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变化一览表

产品	审批规模	实际建成规模	单位
新能源汽车用充电线	1.67	1.15	万千米/年
智能网联汽车车载娱乐信息交互系统用线(普通连接用对绞线 FLRY)	16.98	11.55	万千米/年
智能网联汽车车载娱乐信息交互系统用线(同轴电缆 CoaxialData Cable)	0.33	0.22	万千米/年
智能网联汽车车载娱乐信息交互系统用线(以太网线)	7.54	5.13	万千米/年
智能网联汽车车载娱乐信息交互系统用线(USB、LVDS、HDMI 线)	1.22	0.83	万千米/年
低压线(FLRY、FLR2X、FLR91X、ALVSS)	148.59	101.12	万千米/年
合计	176.33	120	万千米/年

项目第一阶段验收时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2.1-2。

表 2.1-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环评审批时	第一阶段验收时		
1	挤出机	90#	473kg/h	2	1	台	-1
		65+35+35	298kg/h	17	7	台	-10
		75+45	76kg/h	5	0	台	-5
		50+35	112kg/h				
		65+35	76kg/h	0	6	台	+6
		50+30	178kg/h	0	2	台	+2
		75+40	60kg/h	0	1	台	+1
		50	65kg/h	0	2	台	+2
2	编织机	16 锭		19	14	台	-5

		24 锭	0	2	台	+2
3	预热机	AH-3000CP2	19	15	台	-4
4	油墨印字机	3GN-7.5-K	3	3	台	0
5	激光印字机	T2S-7930B-I1	4	3	台	-1
6	单绞机	630	4	3	台	-1
		1250	3	1	台	-2
7	对绞机	TA630AI	20	0	台	-20
		630	0	20	台	+20
8	复绕机	1250	3	2	台	-1
		630	0	8	台	+8
		NPS	0	6	台	+6
9	绕包机	630	0	2	台	+2
10	并丝机	BSJ-5	0	3	台	+3
11	半自屏蔽辐照设备	1.5MeV	2	0	台	-2
		2.0MeV	1	0	台	-1
		0.8MEV	0	1	台	+1
12	手工成卷机	GSJD2020	10	0	台	-10
13	倒线机	SPS 复绕机组	6	0	台	-6
14	空压机	JC-100F	2	0	台	-2
		EPM2T75	0	1	台	+1
15	冷却塔	SLJ-30	2	1	台	-1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原辅材料消耗表

原辅材料消耗表见下表2.2-3。

表 2.2-3 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年消耗量		单位	备注
		环评审批时	验收时		
1	铜丝	15000	10200	t/a	-7500
2	镀锡丝	10	8.6	t/a	-5
3	铝丝	10	8.6	t/a	-5
4	XLPO	135	116	t/a	-67.5
5	TPE	112	96.3	t/a	-56
6	PVC	3000	2580	t/a	-1500
7	XLPE	432	372	t/a	-216
8	PP	1	0.86	t/a	-0.5
9	色母粒	115	99	t/a	-57.5
10	油墨	0.126	0.11	t/a	-0.066
11	稀释剂	0.342	0.23	t/a	-0.172
12	润滑油	0.2	0.15	t/a	-0.1
13	机油	1.36	1.2	t/a	-0.68

2.2.3 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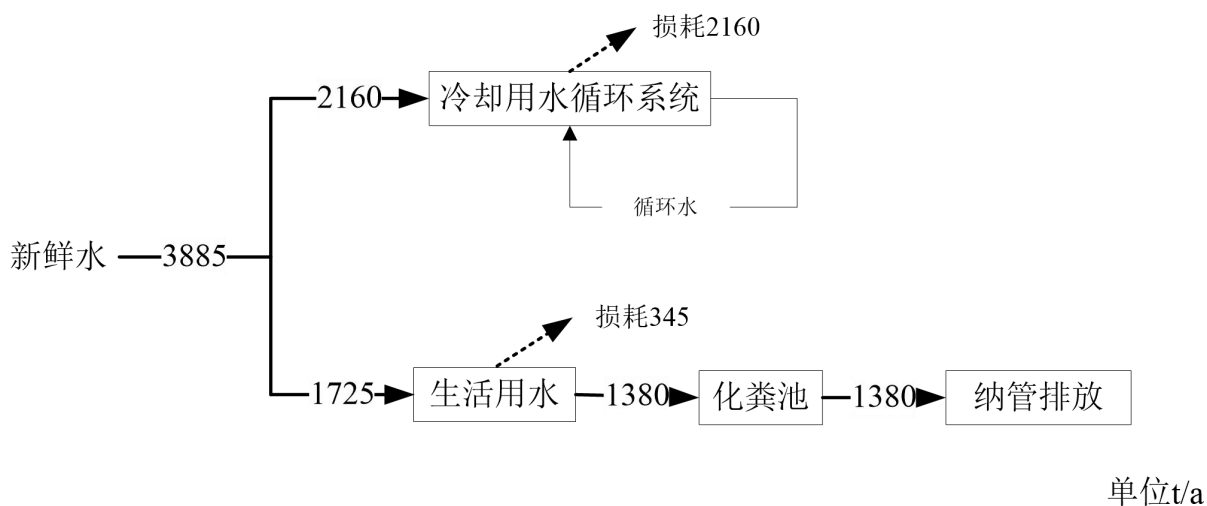


图 2.3-1 水平衡图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工艺流程见下图2.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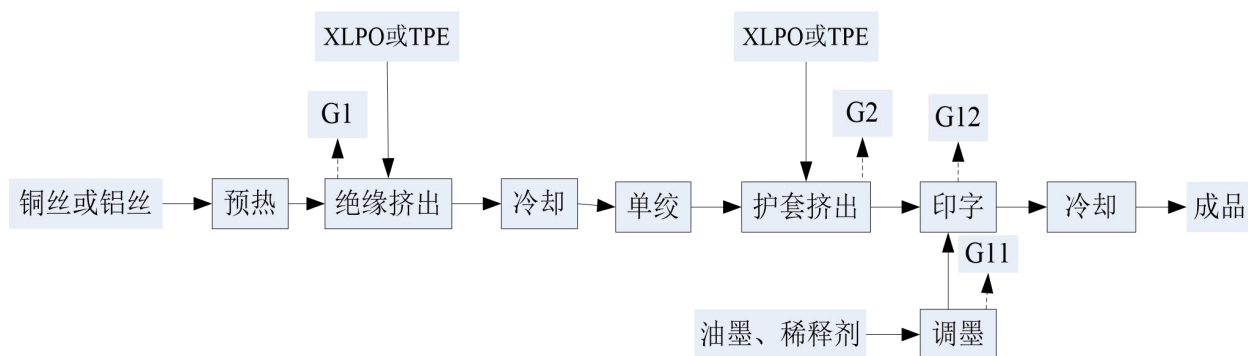


图2.3-2 新能源汽车用充电线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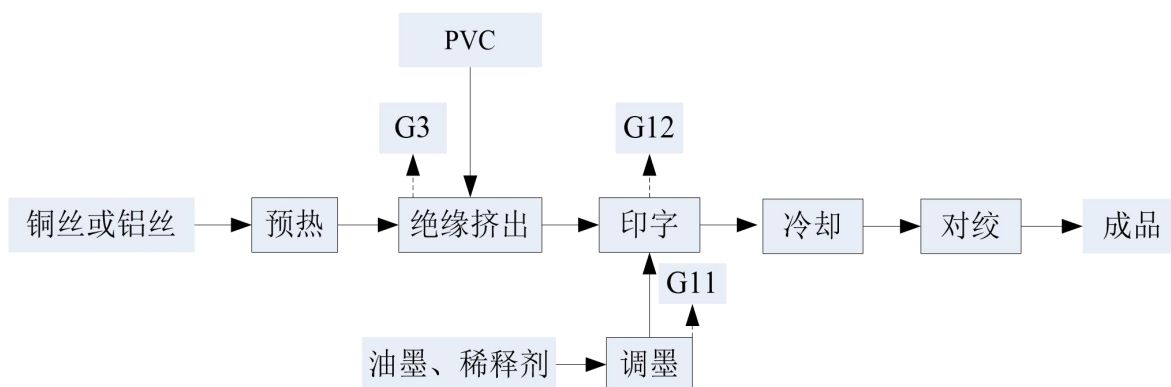


图 2.3-3 普通连接用对绞线 FLRY 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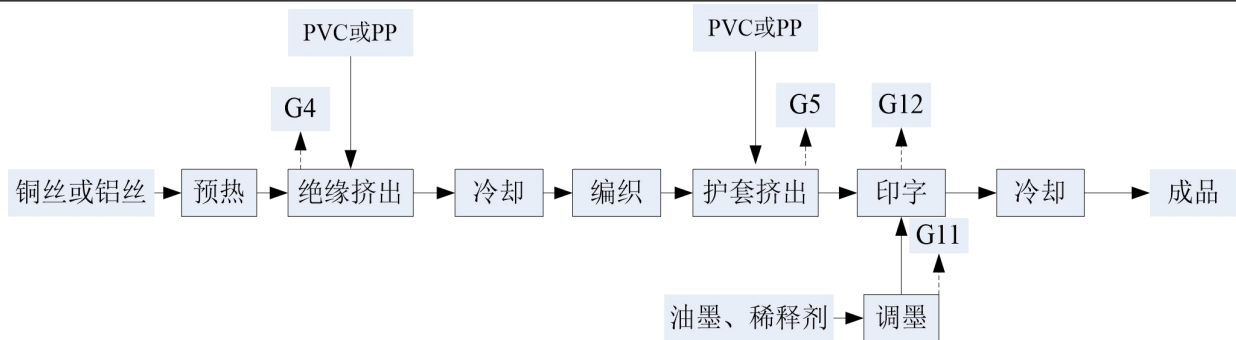


图 2.3-4 同轴电缆 CoaxialData Cable 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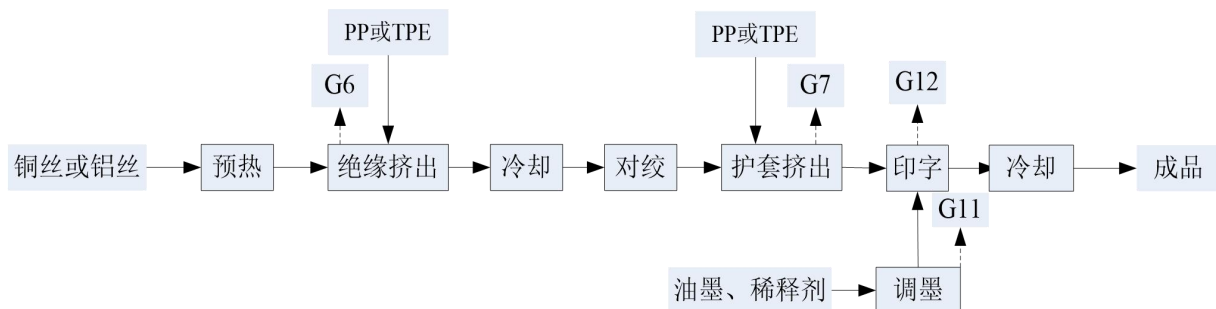


图 2.3-5 以太网线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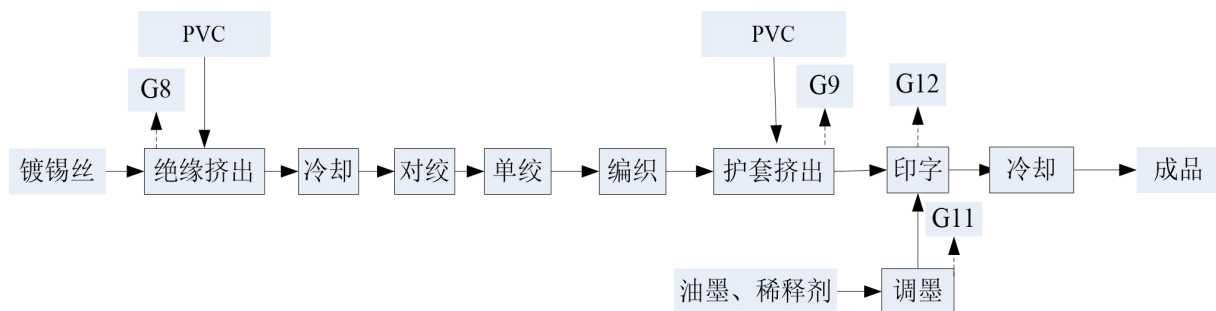


图 2.3-6 USB、LVDS、HDMI 线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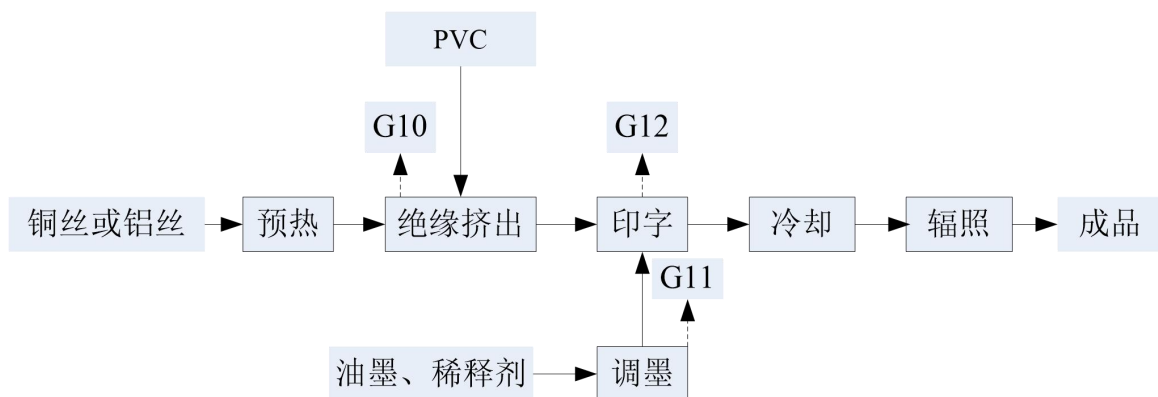


图 2.3-7 低压线（FLRY、FLR2X、FLR91X、ALVSS）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介：

新能源汽车用充电线：

①绝缘挤出：先通过预热设备（电加热）将铜丝或铝丝加热到120℃左右，再经挤出机在铜丝或铝丝上包覆绝缘材料，绝缘材料为XLPO、TPE，挤出过程产生G1挤出废气。挤出机后配有一条20m左右的冷却槽，缆线在线轮上绕5道，即在水中的长度约200m，根据电线的粗细不同，速度从250到1350米/分钟不等，通过水直接冷却缆线，温度从180℃左右降至10-30℃左右，冷却水定期清除浮渣后循环使用，不排放。冷却过程产生浮渣。

②单绞：通过单绞机将绝缘芯线绞合。

③护套挤出：通过挤出机在对绞线上包覆绝缘材料，绝缘材料为XLPO、TPE，挤出过程产生G2挤出废气。挤出机后配有一条20m左右的冷却槽，缆线在线轮上绕5道，即在水中的长度约200m，根据电线的粗细不同，速度从250到1350米/分钟不等，通过水直接冷却缆线，温度从180℃左右降至10-30℃左右，冷却水定期清除浮渣后循环使用，不排放。冷却过程产生浮渣。

④调墨：人工将油墨与稀释剂按比例调配，在独立的调墨间进行。

⑤印字：在绝缘缆线上印上相应的数字或字母，印刷方式为油墨凹印。

普通连接用对绞线FLRY：

①绝缘挤出：先通过预热设备（电加热）将铜丝或铝丝加热到120℃左右，再经挤出机在绞丝上包覆绝缘材料，绝缘材料为PVC，挤出过程产生G3挤出废气。挤出机后配有一条20m左右的冷却槽，缆线在线轮上绕5道，即在水中的长度约200m，根据电线的粗细不同，速度从250到1350米/分钟不等，通过水直接冷却缆线，温度从180℃左右降至10-30℃左右，冷却水定期清除浮渣后循环使用，不排放。冷却过程产生浮渣。

②调墨：人工将油墨与稀释剂按比例调配，在独立的调墨间进行。

③印字：在绝缘缆线上印上相应的数字或字母，印刷方式为油墨凹印。

④对绞：将包覆绝缘材料后的芯线，通过对绞机进行绞合。

同轴电缆CoaxialData Cable：

①绝缘挤出：先通过预热设备（电加热）将铜丝或铝丝加热到120℃左右，再经挤出机在绞丝上包覆绝缘材料，绝缘材料为PVC或PP，挤出过程产生G4挤出废气。挤出机后配有一条20m左右的冷却槽，缆线在线轮上绕5道，即在水中的长度约200m，根据电线的粗细不同，速度从250到1350米/分钟不等，通过水直接冷却缆线，温度从180℃左右降至10-30℃左右，冷却水定期清除浮渣后

循环使用，不排放。冷却过程产生浮渣。

②编织：通过编织机在芯线上编织铜丝，包覆芯线。

③护套挤出：通过挤出机在对绞线上包覆绝缘材料，绝缘材料为PVC或PP，挤出过程产生G5挤出废气。挤出机后配有一条20m左右的冷却槽，缆线在线轮上绕5道，即在水中的长度约200m，根据电线的粗细不同，速度从250到1350米/分钟不等，通过水直接冷却缆线，温度从180℃左右降至10-30℃左右，冷却水定期清除浮渣后循环使用，不排放。冷却过程产生浮渣。

④调墨：人工将油墨与稀释剂按比例调配，在独立的调墨间进行。

⑤印字：在绝缘缆线上印上相应的数字或字母，印刷方式为油墨凹印。

以太网线：

①绝缘挤出：先通过预热设备（电加热）将铜丝或铝丝加热到120℃左右，再经挤出机在绞丝上包覆绝缘材料，绝缘材料为PP、TPE，挤出过程产生G6挤出废气。挤出机后配有一条20m左右的冷却槽，缆线在线轮上绕5道，即在水中的长度约200m，根据电线的粗细不同，速度从250到1350米/分钟不等，通过水直接冷却缆线，温度从180℃左右降至10-30℃左右，冷却水定期清除浮渣后循环使用，不排放。冷却过程产生浮渣。

②对绞：将包覆绝缘材料后的芯线，通过对绞机进行绞合。

③护套挤出：通过挤出机在对绞线上包覆绝缘材料，绝缘材料为PP、TPE，挤出过程产生G7挤出废气。挤出机后配有一条20m左右的冷却槽，缆线在线轮上绕5道，即在水中的长度约200m，根据电线的粗细不同，速度从250到1350米/分钟不等，通过水直接冷却缆线，温度从180℃左右降至10-30℃左右，冷却水定期清除浮渣后循环使用，不排放。冷却过程产生浮渣。

④调墨：人工将油墨与稀释剂按比例调配，在独立的调墨间进行。

⑤印字：在绝缘缆线上印上相应的数字或字母，印刷方式为油墨凹印。

USB、LVDS、HDMI线：

①绝缘挤出：通过挤出机在绞丝上包覆绝缘材料，绝缘材料为PVC、HDPE，挤出过程产生G8挤出废气。挤出机后配有一条20m左右的冷却槽，缆线在线轮上绕5道，即在水中的长度约200m，根据电线的粗细不同，速度从250到1350米/分钟不等，通过水直接冷却缆线，温度从180℃左右降至10-30℃左右，冷却水定期清除浮渣后循环使用，不排放。冷却过程产生浮渣。

②对绞：将包覆绝缘材料后的芯线，通过对绞机进行绞合。

③单绞：将绞合后的芯线，通过单绞机进行绞合。

④编织：通过编织机在芯线上编织铜丝，包覆芯线。

⑤护套挤出：通过挤出机在绞丝上包覆绝缘材料，绝缘材料为PVC、HDPE，挤出过程产生G9挤出废气。挤出机后配有一条20m左右的冷却槽，缆线在线轮上绕5道，即在水中的长度约200m，根据电线的粗细不同，速度从250到1350米/分钟不等，通过水直接冷却线缆，温度从180℃左右降至10-30℃左右，冷却水定期清除浮渣后循环使用，不排放。冷却过程产生浮渣。

⑥调墨：人工将油墨与稀释剂按比例调配，在独立的调墨间进行。

⑦印字：在绝缘线缆上印上相应的数字或字母，印刷方式为油墨凹印。

低压线（FLRY、FLR2X、FLR91X、ALVSS）：

①绝缘挤出：先通过预热设备（电加热）将铜丝或铝丝加热到120℃左右，再经挤出机在绞丝上包覆绝缘材料，绝缘材料为PVC，挤出过程产生G10挤出废气。挤出机后配有一条20m左右的冷却槽，缆线在线轮上绕5道，即在水中的长度约200m，根据电线的粗细不同，速度从250到1350米/分钟不等，通过水直接冷却线缆，温度从180℃左右降至10-30℃左右，冷却水定期清除浮渣后循环使用，不排放。冷却过程产生浮渣。

②调墨：人工将油墨与稀释剂按比例调配，在独立的调墨间进行。

③印字：在绝缘线缆上印上相应的数字或字母，印刷方式为油墨凹印。

④辐照：如是XLPE绝缘的电线，还需将绝缘芯线进行辐照交联。

2.4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材料、审查意见及现场情况核实，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审查意见落实，主要变动为：（1）实际建设部分设备型号及数量调整（详见表2.1-1），不涉及产能变化。（2）环评设计挤出废气、调墨废气、印刷废气收集后集中通过1套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由一根不低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挤出废气、调墨废气、印刷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22m排气筒高空排放。

本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比分析表见表3.6-2。

表 3.6-2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比分析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验收时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汽车线缆	汽车线缆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汽车线缆 176.33 万千米	年产汽车线缆 120 万千米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生产废水排放	无生产废水排放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达标区。	本项目位于达标区。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无增大，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否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宁海县桥头胡街道汶溪周工业区 22-01-1 地块	宁海县桥头胡街道汶溪周工业区 22-01-1 地块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汽车线缆	汽车线缆，无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及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	否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无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		否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位于达标区	本项目位于达标区	否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生产废水排放	无生产废水排放	否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其他污染物增加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挤出废气、调墨废气、印刷废气收集后集中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由一根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挤出废气、调墨废气、印刷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22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间接排放。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间接排放。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废气主要排放口	无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包装袋在一般固废仓库暂存后外售给资源回收单位，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塑料边角料、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单位；废润滑油、废机油、废油桶、废油墨、废油墨桶、废手套及抹布、废活性炭及浮渣分类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庚德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收集贮存转运；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	/

综上，对照建设项目重大环境变化清单，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化。

--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污染源及环保设施情况

3.1.1 废气

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挤出废气、调墨废气、印刷废气。

挤出废气、调墨废气、印刷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22m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1-1 废气排放情况

废气名称	产生工序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形式	排放去向
挤出废气	挤出	非甲烷总烃、HCL、氯乙烯、臭气浓度	批次	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	有组织	22 米高空排放
调墨废气	调墨					
印刷废气	印字	非甲烷总烃	批次			

注：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选用颗粒状活性炭，活性炭的碘值为 832mg/g（具体见附件 9），填充量为 2.4t。

3.1.2 废水

本项目生废水主要为冷却水（间接冷却水、直接冷却水）及生活污水。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具体见表3.1-2。

表 3.1-2 本项目废水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治理设施	工艺与处理能力	设计指标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用水	pH、COD _{Cr} 、氨氮	间接排放	1380t/a	化粪池	厌氧发酵	pH 6.0~9.0、COD _{Cr} ≤500mg/L、氨氮≤35mg/L	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

3.1.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设备的运行，该类设备的噪声源强为75-85dB（A）。

防治措施：①购买低噪声设备；②高噪声设备采取局部隔声降噪措施，并安装减震垫；③加强设备维护，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

3.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措施如下：

表 3.1-3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审批时核定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5月)(t)	产生量(t/a)	处理处置量(t/a)	处理处置方式	暂存场所
塑料边角料	挤出	一般固体废物	11.385	0.8	9.6	9.6	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一般固废仓库
废包装袋	原料填装	一般固体废物	0.08	0.005	0.06	0.06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0.12	0.008	0.096	0.096	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庚德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收集贮存转运	危废仓库
废机油	叉车维护	危险废物	0.816	0.05	0.6	0.6		
废油桶	设备、叉车维护	危险废物	0.2	0.01	0.12	0.12		
废油墨	油墨使用	危险废物	0.005	0.3kg	0.004	0.004		
废油墨桶	油墨使用	危险废物	0.138	0.01	0.12	0.12		
废手套及抹布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0.01	0.001	0.012	0.012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10.191	0（未更换）	9.6	9.6		
浮渣	冷却水除	危险废	0.05	0（未除	0.04	0.04		

	渣	物		渣)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体废物	17.25	1.4	16.8	16.8	环卫清运	垃圾桶

3.1.5 有无组织废气、废水、厂界噪声检测布点图

有无组织废气、废水、厂界噪声检测布点图如下：



图 3.1-9 监测点位布置图

3.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2.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环保设施实际投资约68万元，占总投资额的0.34%。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4.2-1。

表 4.2-1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表

序号	处理对象	处理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环评设计	实际投资
1	废气	废气处理装置	20	60
2	噪声	设备维护保养		5
3	固体废物	危废仓库		3
合计			20	68

3.2.2 三同时落实情况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在项目的实际建设过程中，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根据《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汽车线缆扩建项目（1期年产176.33万千米）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关于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及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如下：

4.1.1 污染防治设施效果要求

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要求见表4.1-1。

表 4.1-1 污染防治措施汇总

内容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挤出、调墨、 印刷废气	非甲烷总烃	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处理后由一根 15m 排气筒 高空排放	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 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 排放限值。
	注塑废气	氯乙烯、HCL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 标准
		臭气浓度		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 排放标准值
水污染物	冷却水	/	循环使用，不外排	/
	生活污水	pH、COD _{Cr} 、 氨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纳管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 准（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工 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 放限值》（DB33/887-2013））
固体废物	塑料边角料、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单位；废润滑油、废机油、废油桶、废油墨、废油 墨桶、废手套及抹布、废活性炭及浮渣分类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 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声环境	①购买低噪声设备； ②高噪声设备采取局部隔声降噪措施，并安装减震垫； ③加强设备维护，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 通过以上防治措施，生产噪声再经厂房等隔声降噪后，预计厂界噪声排放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	---

4.1.2 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环境影响结论见表4.1-2。

表 4.1-2 环境影响结论

内容类型	环评结论	本次验收实际建设情况
大气环境影响 结论	本项目挤出废气、调墨废气、印刷废气收集后集中通过1套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由一根不低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挤出废气、调墨废气、印刷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22m排气筒高空排放。
水环境影响 结论	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纳管排放。	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声环境影响 结论	合理布局、隔声降噪和距离衰减后，项目四周厂界噪声能达到《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合理布局厂房；加强设备维护，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
固体废弃物影 响结论	废包装袋在一般固废仓库暂存后外售给资源回收单位，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塑料边角料、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单位；废润滑油、废机油、废油桶、废油墨、废油墨桶、废手套及抹布、废活性炭及浮渣分类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庚德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收集贮存转运；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于2023年9月26日通过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审查核准取得批复，审批文号为甬环宁建〔2023〕119号。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宁海汽车线缆扩建项目（1期年产176.33万千米）审批的申请报告》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生态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宁波智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汽车线缆扩建项目（1期年产176.33万千米）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落实项目环保措施法人承诺，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该项目已在宁海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代码为2308-330226-04-01-515027。

二、本项目位于宁海县桥头胡街道汶溪周工业区22-01-1地块的新厂房车间二。建筑面积30125平方米，项目总投资21006.6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待项目扩建完成后，全厂将形成年产176.33万千米汽车线缆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全面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1、本项目挤出废气、印刷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挤出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9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HCL、氯乙烯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调墨及印刷废气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2、本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其中COD、氨氮、总磷、总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限值）后排放。

3、本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机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油墨、浮渣等危险废物，委托有

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GB18597-2023等要求；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GB18599-2020等相关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4、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5、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VOCs≤0.479t/a。

四、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对照《关于进一步健全环保设施安全管理联动机制的通知》（甬应急〔2023〕22号）文件要求，项目粉尘治理设施属于重点环境治理设施，企业应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并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建立健全安全管控台账资料。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报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本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4.3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情况表见表 4.3-1。

表 4.3-1 环保设施情况表

环保设施内容		环评设计	本次验收实际建设情况
废气	废气处理装置	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	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风机风量	18000m³/h	40000m³/h
	排气筒高度	15m	22m
	活性炭类型及填装量	颗粒状，1.5t	颗粒状，2.4t
固废	危险废物仓库	1 个 10m²	1 个 30m²

	一般固废仓库	1 个 30m ²	2 个, 30m ² /个
	废水	化粪池	化粪池
	噪声	隔声、基础减震、降噪等	合理布局厂房、减震隔声

4.3.1 废气治理措施

挤出废气、调墨废气、印刷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22m排气筒高空排放。



图 4.3-1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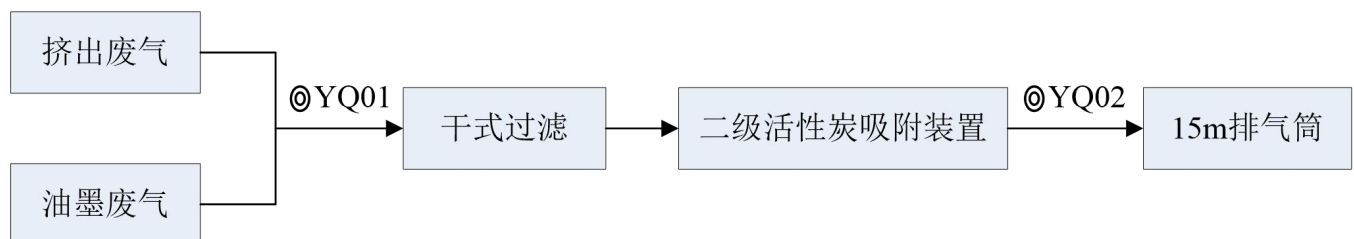


图4.3-3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及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为废气监测点位）

4.3.2 废水治理措施

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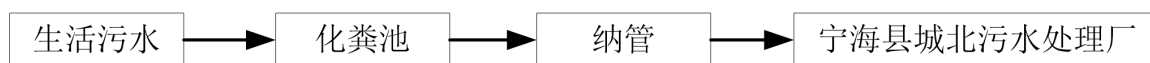


图4.3-4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

4.3.3 噪声治理措施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挤出机、编织机等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主要噪声源声级在75-85dB。

本项目采取的降噪措施主要为合理布局厂房；加强设备维护，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

4.3.4 固废治理措施

塑料边角料、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单位；废润滑油、废机油、废油桶、废油墨、废油墨桶、废手套及抹布、废活性炭及浮渣分类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庚德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收集贮存转运；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图 4.3-1 危废仓库示意图

表 4.3-1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报告批复要求内容	落实情况
1	本项目挤出废气、印刷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挤出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HCL、氯乙烯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调墨及印刷废气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挤出废气、调墨废气、印刷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22m 排气筒高空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5 月 22 日—5 月 23 日），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氯乙烯、氯化氢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最大值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5 月 22 日-5 月 23 日），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氯化氢、氯乙烯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5 月 22 日-5 月 23 日），厂区内（生产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2	本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 COD、氨氮、总磷、总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限值）后排放。	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5 月 22 日-5 月 23 日），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间接排放限值。

3	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合理布局厂房；加强设备维护，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5月22日-5月23日），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在53~58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43~49dB（A）之间，噪声监测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即昼间≤60dB、夜间≤50dB；南侧敏感点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4	本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机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油墨、浮渣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 GB18597-2023 等要求；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18599-2020 等相关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塑料边角料、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单位；废润滑油、废机油、废油桶、废油墨、废油墨桶、废手套及抹布、废活性炭及浮渣分类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庚德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收集贮存转运；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仪器设备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YX-SB-00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YX-SB-007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有组织: 0.2mg/m ³ (10L) 无组织: 0.02mg/m ³ (60L)	离子色谱仪 YX-SB-264
	氯乙烯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4-1999	0.08mg/m ³	气相色谱仪 YX-SB-008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YX-SB-034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YX-SB-034 多功能声级计 YX-SB-171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笔试酸度计 YX-SB-307.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酸式滴定管 YX-SB-12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YX-SB-182
--	----	--------------------------------	-----------	-------------------

5.2 监测仪器

监测仪器均经有资质的单位检定、校准合格后使用，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

5.3 人员资质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具体见下表。

表 5.3-1 监测人员情况表

序号	监测人员	证书编号	备注	
1	王剑	YX-2018-006	采样人员	废气
2	薛成科	YX-2021-005	采样人员	
3	沈聪	YX-2021-017	采样人员	
4	傅绿波	YX-2022-015	采样人员	
5	徐海曼	YX-2021-006	检测人员	
6	陈煜桦	YX-2023-004	检测人员	
7	王秀芬	YX-2018-009	检测人员	
8	姚鑫祥	YX-2021-020	检测人员	
9	夏凯莉	YX-2022-002	检测人员	
10	胡岱福	YX-2023-001	检测人员	
11	陈坦磊	YX-2023-009	检测人员	
12	严好婷	YX-2023-010	检测人员	
13	王丹红	YX-2024-014	检测人员	
14	周琪	YX-2024-015	检测人员	
15	常昊	YX-2024-005	检测人员	
16	李东佼	YX-2024-006	检测人员	

17	占姚华	YX-2024-008	检测人员	
18	王剑	YX-2018-006	采样人员	废水
19	沈聪	YX-2021-017	采样人员	
20	徐海曼	YX-2021-006	检测人员	
21	陈煜桦	YX-2023-004	检测人员	
22	任梦雅	YX-2024-002	检测人员	
23	王剑	YX-2018-006	采样人员	噪声
24	薛成科	YX-2021-005	采样人员	
25	沈聪	YX-2021-017	采样人员	
26	傅绿波	YX-2022-015	采样人员	

5.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10%质控样品分析或在分析的同时对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7)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

等进行校核。

(8)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9)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方案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的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6.1 废气

本项目有、无组织排放废气因子具体监测内容详见表6.1-1。

表 6.1-1 废气有、无组织排放监测方案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名称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天数和频次	备注
1	有机废气排气筒进口	◎YQ01	非甲烷总烃、HCL、氯乙烯	2 天，每天 3 次	进口
2	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	◎YQ02	非甲烷总烃、HCL、氯乙烯、臭气浓度	2 天，每天 3 次	出口
3	厂界四周	○WQ01、○WQ02、○WQ03、○WQ04	非甲烷总烃、HCL、氯乙烯	2 天，每天 3 次	监测点位布置时应在上风向布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布置 3 个监测点
			臭气浓度	2 天，每天 4 次	
4	厂区内（生产车间外）	○WQ05	非甲烷总烃	2 天，每天 3 次	生产车间窗口，布置一个点

6.2 废水

本项目生活废水监测内容见下表6.1-2。

表 6.1-2 废水排放监测方案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名称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天数和频次
1	生活污水排放口	★FS01	pH、COD _{Cr} 、氨氮	生活污水总排放口	2 天，每天 4 次

6.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下表6.1-3。

表 6.1-3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天数和频次
1	厂界四周	▲Z01、▲Z02、▲Z03、▲Z04	L _{Aeq}	2 天，每昼间、夜间各测 1 次
2	南侧敏感点 1 楼、 南侧敏感点 3 楼	△Z01、△Z02	L _{Aeq}	2 天，每昼间、夜间各测 1 次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记录了生产工况，具体见表7.1-1。

表 7.1-1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工况统计表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线缆
批复产能（万千米/a）		176.33
实际产能（万千米/a）		120
年生产天数		300 天
2025.5.22	检测当天产能（千米）	4000
	检测当天生产负荷%	100
2025.5.23	检测当天产能（千米）	4100
	检测当天生产负荷%	102.5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环评批复无相关要求。

7.2.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7.2.2.1 废气

本次验收检测期间有组织废气监测分析结果统计表见表7.2-1。

表 7.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浓度 mg/m³；速率 kg/h

采样 日期	采样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 次数	标杆风量 (m ³ /h)	检测浓度	排放速率	最大值		标准限值		是否 达标
							检测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 度	排放 速率	
2025.5.22	有机废气排 气筒进口 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6038	4.29	6.88×10 ⁻²	/	/	/	/	/
			第二次	15926	3.79	6.04×10 ⁻²					
			第三次	15654	4.49	7.03×10 ⁻²					
		氯化氢	第一次	16038	<0.2	1.60×10 ⁻³	/	/	/	/	/

			第二次	15926	<0.2	1.59×10 ⁻³					
			第三次	15654	<0.2	1.57×10 ⁻³					
		氯乙烯	第一次	16038	2.04	3.27×10 ⁻²	/	/	/	/	/
			第二次	15926	2.01	3.20×10 ⁻²					
			第三次	15654	2.06	3.22×10 ⁻²					
		有机废气排 气筒出口2# 22m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5845	2.94	4.66×10 ⁻²	3.28	5.16×10 ⁻²	60	/
	第二次			15724	3.28	5.16×10 ⁻²					
	第三次			15506	2.86	4.43×10 ⁻²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5845	1122（无量纲）	/	1513（无 量纲）	/	2000 （无量 纲）	/	是
			第二次	15724	1513（无量纲）	/					
			第三次	15506	1513（无量纲）	/					
	氯化氢		第一次	15845	<0.2	1.58×10 ⁻³	<0.2	1.58×10 ⁻³	100	0.62	是
			第二次	15724	<0.2	1.57×10 ⁻³					
			第三次	15506	<0.2	1.55×10 ⁻³					
	氯乙烯		第一次	15845	0.08	6.34×10 ⁻⁴	0.08	6.34×10 ⁻⁴	36	1.92	是

			第二次	15724	0.08	6.29×10 ⁻⁴					
			第三次	15506	0.08	6.20×10 ⁻⁴					
2025.5.23	有机废气排 气筒进口 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6040	12.6	0.202	/	/	/	/	/
			第二次	15995	10.6	0.170					
			第三次	15738	8.68	0.137					
		氯化氢	第一次	16040	<0.2	1.60×10 ⁻³	/	/	/	/	/
			第二次	15995	<0.2	1.60×10 ⁻³					
			第三次	15738	<0.2	1.57×10 ⁻³					
		氯乙烯	第一次	16040	2.17	3.48×10 ⁻²	/	/	/	/	/
			第二次	15995	2.18	3.49×10 ⁻²					
			第三次	16040	<0.2	1.60×10 ⁻³					
	有机废气排 气筒出口2# 22m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5825	4.65	7.36×10 ⁻²	4.65	7.36×10 ⁻²	60	/	是
			第二次	15670	4.42	6.93×10 ⁻²					
			第三次	15542	4.46	6.93×10 ⁻²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5825	1513（无量纲）	/	1513（无量纲）	/	2000（无量纲）	/	是
			第二次	15670	1122（无量纲）	/					
			第三次	15542	1318（无量纲）	/					
		氯化氢	第一次	15825	<0.2	1.58×10^{-3}	<0.2	1.58×10^{-3}	100	0.62	是
			第二次	15670	<0.2	1.57×10^{-3}					
			第三次	15542	<0.2	1.55×10^{-3}					
		氯乙烯	第一次	15825	0.08	6.33×10^{-4}	0.08	6.33×10^{-4}	36	1.92	是
			第二次	15670	0.08	6.27×10^{-4}					
			第三次	15542	0.08	6.22×10^{-4}					

注：该数据引自监测报告（报告编号：YXE25051402）。

由上表检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5月22日—5月23日），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氯乙烯、氯化氢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最大值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本次验收检测期间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结果统计表见下表7.2-2。

表 7.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浓度 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无量纲）	氯化氢	氯乙烯
2025.5.22	WQ01 上风向 1#	第一次	0.96	<10	<0.02	<0.08
		第二次	1.02	<10	<0.02	<0.08
		第三次	1.00	<10	<0.02	<0.08
		第四次	/	<10	/	/
	WQ02 下风向 2#	第一次	1.13	<10	<0.02	<0.08
		第二次	1.08	<10	<0.02	<0.08
		第三次	1.17	<10	<0.02	<0.08
		第四次	/	<10	/	/
	WQ03 下风向 3#	第一次	1.10	<10	<0.02	<0.08
		第二次	1.14	<10	<0.02	<0.08
		第三次	1.16	<10	<0.02	<0.08
		第四次	/	<10	/	/
	WQ04 下风向 4#	第一次	1.10	<10	<0.02	<0.08
		第二次	1.10	<10	<0.02	<0.08

2025.5.23		第三次	1.12	<10	<0.02	<0.08
		第四次	/	<10	/	/
	WQ01 上风向 1#	第一次	1.06	<10	<0.02	<0.08
		第二次	1.03	<10	<0.02	<0.08
		第三次	1.04	<10	<0.02	<0.08
		第四次	/	<10	/	/
	WQ02 下风向 2#	第一次	1.23	<10	<0.02	<0.08
		第二次	1.16	<10	<0.02	<0.08
		第三次	1.22	<10	<0.02	<0.08
		第四次	/	<10	/	/
	WQ03 下风向 3#	第一次	1.15	<10	<0.02	<0.08
		第二次	1.16	<10	<0.02	<0.08
		第三次	1.20	<10	<0.02	<0.08
		第四次	/	<10	/	/
	WQ04 下风向 4#	第一次	1.16	<10	<0.02	<0.08
		第二次	1.24	<10	<0.02	<0.08

		第三次	1.19	<10	<0.02	<0.08
		第四次	/	<10	/	/
最大值			1.24	<10	<0.02	<0.08
标准限值			4.0	20（无量纲）	0.2	0.6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注：该数据引自监测报告（报告编号：YXE25051402）。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5月22日-5月23日），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氯化氢、氯乙烯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二级标准。

表 7.2-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mg/m³）
2025.5.22	WQ05 厂区内（生产车间外）5#	第一次	1.28
		第二次	1.28
		第三次	1.28
2025.5.23	WQ05 厂区内（生产车间外）5#	第一次	1.32
		第二次	1.36
		第三次	1.38
最大值			1.38
标准限值			6
是否达标			是

注：该数据引自监测报告（报告编号：YXE25051402）。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5月22日-5月23日），厂区内（生产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_s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下表。

7.2-4 气象参数表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5-5-22	第一次	17.6	100.9	1.2-3.1	东	晴
	第二次	22.7	100.7	1.0-3.3	东	晴
	第三次	25.9	100.5	1.4-2.9	东	晴
	第四次	20.7	100.7	1.3-3.1	东	晴
2025-5-23	第一次	16.7	101.2	1.2-3.2	东	晴
	第二次	23.4	100.8	1.0-3.3	东	晴

	第三次	27.2	100.6	1.3-3.5	东	晴
	第四次	24.0	100.7	1.1-2.8	东	晴

7.2.2 废水

废水检测情况具体见表7.2-5。

表 7.2-5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 位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pH(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FS01 生 活废水 总排放 口 1#	2025.5.22	第一次	微黄微嗅 微浑无浮 油	6.8	28	0.645
		第二次		7.1	28	0.639
		第三次		7.0	28	0.648
		第四次		6.8	28	0.654
		日均值		6.8-7.1	28	0.647
	2025.5.23	第一次	微黄微嗅 微浑无浮 油	7.3	30	0.631
		第二次		7.0	30	0.614
		第三次		6.7	29	0.617
		第四次		6.9	29	0.623
		日均值		6.7-7.3	30	0.621
最大日均值				6.7-7.3	30	0.647
标准限值				6~9	500	35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注：该数据引自监测报告（报告编号：YXE25051402）。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5月22日-5月23日），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的pH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间接排放限值。

7.2.3 噪声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7.2-6。

表 7.2-6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测量时间	检测时段	测量值 LeqdB（A）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厂界东 1#	2025 年 5 月 22 日	昼间	55	60	是
		夜间	47	50	是
厂界南 2#		昼间	53	60	是
		夜间	47	50	是
厂界西 3#		昼间	54	60	是
		夜间	48	50	是
厂界北 4#		昼间	55	60	是
		夜间	48	50	是
南侧敏感点 1 楼		昼间	54	60	是
		夜间	45	50	是
南侧敏感点 3 楼		昼间	57	60	是
		夜间	46	50	是
厂界东 1#	2025 年 5 月 23 日	昼间	56	60	是
		夜间	49	50	是
厂界南 2#		昼间	56	60	是
		夜间	43	50	是
厂界西 3#		昼间	58	60	是
		夜间	43	50	是
厂界北 4#		昼间	57	60	是
		夜间	43	50	是
南侧敏感点 1 楼		昼间	57	60	是

		夜间	46	50	是
南侧敏感点 3 楼		昼间	54	60	是
		夜间	44	50	是

注：该数据引自监测报告（报告编号：YXE25051402）。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5月22日-5月23日），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在53~58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43~49dB（A）之间，噪声监测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即昼间≤60dB、夜间≤50dB；南侧敏感点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实际排放量核算见表7.3-1，挤出工序有效作业时间以7200h/a计。

表 7.3-1 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有组织排放速率 kg/h ^①	实际运行时间 h/a	有组织实际年排放量 t/a	无组织年排放量 t/a ^②	合计年排放量 t/a	核定年排放量 t/a	是否符合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45	7200	0.324	0.083	0.407	0.479	是

注*：①项目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检测数据含环境本底值，本项目计算其排放量时以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根据监测报告（报告编号：YXE25051402））中均值排放浓度（3.77mg/m³）扣除其环境本底值（以无组织（上风向）排放最小浓度（0.96mg/m³）计），进行计算其排放速率（风机风量以检测标杆风量16000m³/h进行计算（取整））；②参考《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本市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方法的通知》（2023年7月10日）“在核算挥发性有机物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量及其他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量时，原则上应按照环评文件的预测排放量进行核算。

经核算，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8.1 验收监测结论

8.1.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5月22日—5月23日），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氯乙烯、氯化氢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最大值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5月22日-5月23日），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氯化氢、氯乙烯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5月22日-5月23日），厂区内（生产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_s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8.1.2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5月22日-5月23日），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的pH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间接排放限值。

8.1.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5月22日-5月23日），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在53~58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43~49dB（A）之间，噪声监测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即昼间≤60dB、夜间≤50dB；南侧敏感点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8.1.4 固体废物

塑料边角料、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单位；废润滑油、废机油、废油桶、废油墨、废油墨桶、废手套及抹布、废活性炭及浮渣分类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庚德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收集贮存转运；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8.1.5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内容。

8.2 验收总结论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汽车线缆扩建项目（1期年产176.33万千米）（第一阶段），在建设中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废气和厂界噪声等监测指标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该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保验收要求。

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及企业目前实际情况，企业属于登记管理。企业已于2025年5月9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登记变更，登记编号为9133020075886446XG001W。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宁海汽车线缆扩建项目（1期年产176.33万千米）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桥头胡街道汶溪周工业区22-01-1地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线缆176.33万千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线缆120万千米		环评单位		宁波智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				审批文号		甬环宁建〔2023〕119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年10月				竣工日期		2025年5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5.9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青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青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20075886446XG001W （排污登记）	
	验收单位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102.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1006.68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0.1	
	实际总投资		200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8		所占比例（%）		0.34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6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运营单位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0075886446XG		验收时间		2025.6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221			0.221			
	化学需氧量							0.11			0.11			

业建设项 目详 填)	氨氮								0.011			0.011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VOC							0.479			0.479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甬环宁建〔2023〕119 号

关于《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宁海汽车线缆扩建项目（1 期年产 176.33 万 千米）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汽车线缆扩建项目（1 期年产 176.33 万千米）审批的申请报告》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宁波智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汽车线缆扩建项

目（1 期年产 176.33 万千米）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落实项目环保措施法人承诺，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该项目已在宁海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代码为 2308-330226-04-01-515027。

二、本项目位于宁海县桥头胡街道汶溪周工业区 22-01-1 地块的新厂房车间二。建筑面积 30125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21006.6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待项目扩建完成后，全厂将形成年产 176.33 万千米汽车线缆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全面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1、本项目挤出废气、印刷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挤出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HCL、氯乙烯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调墨及印刷废气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

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2、本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其中COD、氨氮、总磷、总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限值）后排放。

3、本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机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油墨、浮渣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GB18597-2023等要求；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GB18599-2020等相关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4、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5、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VOCs $\leq 0.479\text{t/a}$ 。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报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本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9月26日

附件 2 企业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75886446XG (1/1)							
名称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仟伍佰贰拾叁万元整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4 年 03 月 05 日		
法定代表人	林光耀			营业期限	2004 年 03 月 05 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汽车电气系统的研发；传感器、电子元件、汽车部件、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营和代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的进出口的货物与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宁海县桥头胡街道汶溪周工业区		
				登记机关			
						2020 年 09 月 2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 危废协议

宁波庚德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收集贮运服务协议书

本协议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1) 甲方：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宁海桥头胡街道汶溪周工业区

电话：0574-65192828

邮箱：

联系人：林伟永

(2) 乙方：宁波庚德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宁海科技园区妙峰路 658 号

电话：18067209795

邮箱：

联系人：邹来萍

调度/投诉电话：0574-67051766

鉴于：

(1) 乙方为一家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废物收集、贮存、转运资质公司（甬环宁函[2022]1 号），具备提供转运危险废物服务的能力。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甲方愿意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收集转运，废物种类、代码见协议附件（附：产废企业收集贮运计划明细表），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协议条款：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转运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乙方应为甲方的上述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及指导，协助甲方完成申报。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分析报告、废物中所含物质的 MSDS 等）。

3、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最大物质（如：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按危险特性列明危险性最大物质；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转运。

4、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符合环保相关法规的工业废物包装容器内（自备包装容器需经乙方提前确认），或由乙方代为购买，且甲方需按环保要求建立专门符合危险废物储存的堆放点，乙方协助堆放点的选址、设计。如甲方委托乙方建设，则建设费用

地址：宁海科技园区妙峰路 658 号

第 1 页 共 4 页

另计。同时甲方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协议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转移前对包装容器进行清洁。(例如:200L 大口塑料桶,要求:密封无泄漏、易转运)。

5、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转运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1) 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3) 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转运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6、甲方不得在转运废物当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转运费用。

7、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须提前填写申请转运单,作为提出运输申请的依据,乙方根据排队情况及自身收集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对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

8、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件,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件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9、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收集、转运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0、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转运,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1、费用及支付方式:

1) 乙方按年度收取一次性服务费(含税) 3000 元(大写: 叁仟元整),包括协助危废申报、辅导建仓等费用。甲方需要运输危废时,需另支付运输费。

2)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时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年服务费用。

3) 协议期内甲方需要运输危废时,需另外支付相应运输费及危废处置费,其中危废处置费以乙方实际过磅重量为准,双方如有异议,可协商解决。

4) 甲方须在收到乙方所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结清运输费及危废处置费,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协议约定如期支付该费用,乙方有权暂停该协议,直至费用付清为止,期间所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4)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运费标准、处置费:见协议附件(附:产废企业收集转运计划明细表及收费清单)。

5)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12、乙方须协助甲方及时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填报、仓库规范等工作,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平台网址:
<https://gfmh.meescc.cn/solidPortal/>

13、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

第 2 页 共 4 页

地址:宁海科技园区妙峰路 658 号

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4、在乙方满仓或设备检修期间，乙方将适当延长或推迟甲方的危废收集时间。

15、甲方承诺：因甲方未按约履行本协议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

16、其他服务事项：

(1)运输服务：由 乙方 负责。

(2)包装服务：由 甲方 负责。

(3)装车服务：由 甲方 负责。

(4)其他有偿服务： /

17、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4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3 日止。

18、协议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19、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

20、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 1：产废企业收集贮存计划明细表及收费清单

甲方（盖章）：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宁海桥头胡街道汶溪周工业区

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行宁海跃龙支行

账号：362358350405

纳税人税号：9133020075886446XG

邮编：

电话：0574-65192828

乙方（盖章）：

宁波庚德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宁海科技园区妙峰路 658 号

代理人：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宁海支行

账号：94180078801400001575

纳税人税号：91330226MA2GT9YC24

邮编：315600

电话：0574-67051766

地址：宁海科技园区妙峰路 658 号

第 3 页 共 4 页

附件 1

产废企业收集贮存计划明细表

产废单位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编号	202411114	协议有效期	2024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3 日止	
编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废物产生工艺	主要有害成分	包装方式	转运处置单价 (含 6%增值税)	处置金额 (元) (含 6%增值税)
1	废油墨	900-253-12	0.5	生产车间	油墨	桶	3180	
2	废活性炭	900-039-49	0.05	环保设备更换	活性炭	袋	4770	
3	废油桶	900-249-08	0.1	原料包装物	油	桶	3710	
4	废机油	900-201-08	0.5	生产车间	油	桶	3000	
5								
6								
7								
8								
9								
10								

备注： 1、因最终处置单位处置价格变动，乙方有权适当调整收集转运费用，若遇费用调整，乙方因提前以短信、电话、邮件等方式告知甲方。
2、运输费：首次拉运按吨数收费（180 元/吨），不足一吨按一吨计算。再次拉运按照按 800 元/车；以上价格均含税；
3、运费发票需开票服务费或者处置费发票；
4、若乙方应甲方要求专程送包装容器给甲方，甲方需按本条款规定的运输费标准另行支付乙方运输费。

地址：宁海科技园区妙峰路 658 号

附件 4 工况说明表

工况证明

表 7.1-1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工况统计表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线缆
批复产能（万千米/a）		176.33
实际产能（万千米/a）		120
年生产天数		300 天
2025.5.22	检测当天产能（千米）	4000
	检测当天生产负荷%	100
2025.5.23	检测当天产能（千米）	4100
	检测当天生产负荷%	102.5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附件5 项目竣工及调试公示

YONG XIN JIAN QI

甬信检测

首页关于甬信服务项目公示公告加入甬信联系我们

0574-56266627



首页 >> 公示公告 >> 宁波卡信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汽车线缆扩建项目（1期年产176.33万千米）（第一阶段）竣工情况公示

发布时间 : 2025-05-06 10:50:10

我公司(宁波卡信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汽车线缆扩建项目（1期年产176.33万千米）（第一阶段））（甬环宁建（2023）119号）已于2025年5月6日竣工，特此公示。

公示时间：2025年5月6日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15336660518

YONG XIN JIAN QI

甬信检测

首页关于甬信服务项目公示公告加入甬信联系我们

0574-56266627



首页 >> 公示公告 >> 宁波卡信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汽车线缆扩建项目（1期年产176.33万千米）（第一阶段）调试情况公示

我公司(宁波卡信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汽车线缆扩建项目（1期年产176.33万千米）（第一阶段））（甬环宁建（2023）119号）于2025年5月10日—5月30日进行调试，特此公示。

公示时间：2025年5月31日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15336660518

附件 6 委托说明

委托说明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各项数据的检测。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 7 检测机构资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41112052467	
名称：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新梅路 299 号辅楼二楼西侧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证书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24 年 12 月 30 日
	有效日期：2030 年 12 月 29 日
241112052467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 8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气) YXE25051402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汽车线缆扩建
Project name: 项目 (1 期年产 176.33 万千米)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宁波智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Client:
委托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跃龙街道外环东路 8 号
Address: 西子国际 2 幢 1708 室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xi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 1 页共 12 页

报告编号: (气) YXE25051402



检测声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六、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地 址:浙江省 宁波高新区 新梅路 299 号辅楼二楼西侧

邮政编码: 315040

电话: 0574-56266626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 2 页共 12 页

报告编号: (气) YXE25051402



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		来样方式	采样
采样日期	2025-5-22 ~ 2025-5-23		检测日期	2025-5-22 ~ 2025-5-30
受检单位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宁海县桥头胡街道汶溪周工业区 22-01-1 地块			
检测地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新梅路299号辅楼二楼西侧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设备	
有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离子色谱仪 YX-SB-264	
	氯乙烯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4-1999	气相色谱仪 YX-SB-008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YX-SB-00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YX-SB-007	
备注	1、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依据由委托单位提供。 2、评价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 3、“<”表示该项目的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4、采样频率由委托单位指定。			

表 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样品性状
2025-5-22	厂区内 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KQ25051402052205-1	1.28	6	气袋
				KQ25051402052205-2	1.28		
				KQ25051402052205-3	1.28		
2025-5-23	厂区内 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KQ25051402052305-1	1.32	6	气袋
				KQ25051402052305-2	1.36		
				KQ25051402052305-3	1.38		
参考标准：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1h 平均浓度值”特别排放限值。							

浙江雨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 3 页共 12 页

表 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样品性状
2025-5-22	上风向 1#	氯化氢	mg/m ³	KQ25051402052201-1	<0.02	0.20	吸收液
				KQ25051402052201-2	<0.02		
				KQ25051402052201-3	<0.02		
		氯乙烯	mg/m ³	KQ25051402052201-1	<0.08	0.60	气袋
				KQ25051402052201-2	<0.08		
				KQ25051402052201-3	<0.0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KQ25051402052201-1	0.96	4.0	气袋
				KQ25051402052201-2	1.02		
				KQ25051402052201-3	1.0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KQ25051402052201-1	<10	20	真空瓶
				KQ25051402052201-2	<10		
				KQ25051402052201-3	<10		
				KQ25051402052201-4	<10		
	下风向 2#	氯化氢	mg/m ³	KQ25051402052202-1	<0.02	0.20	吸收液
				KQ25051402052202-2	<0.02		
				KQ25051402052202-3	<0.02		
		氯乙烯	mg/m ³	KQ25051402052202-1	<0.08	0.60	气袋
				KQ25051402052202-2	<0.08		
				KQ25051402052202-3	<0.0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KQ25051402052202-1	1.13	4.0	气袋
				KQ25051402052202-2	1.08		
				KQ25051402052202-3	1.17		
		臭气浓度	无量纲	KQ25051402052202-1	<10	20	真空瓶
				KQ25051402052202-2	<10		
				KQ25051402052202-3	<10		
				KQ25051402052202-4	<10		

参考标准: 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其中非甲烷总烃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表 1-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样品性状
2025-5-22	下风向 3#	氯化氢	mg/m ³	KQ25051402052203-1	<0.02	0.20	吸收液
				KQ25051402052203-2	<0.02		
				KQ25051402052203-3	<0.02		
		氯乙烯	mg/m ³	KQ25051402052203-1	<0.08	0.60	气袋
				KQ25051402052203-2	<0.08		
				KQ25051402052203-3	<0.0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KQ25051402052203-1	1.10	4.0	气袋
				KQ25051402052203-2	1.14		
				KQ25051402052203-3	1.1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KQ25051402052203-1	<10	20	真空瓶
				KQ25051402052203-2	<10		
				KQ25051402052203-3	<10		
				KQ25051402052203-4	<10		
	下风向 4#	氯化氢	mg/m ³	KQ25051402052204-1	<0.02	0.20	吸收液
				KQ25051402052204-2	<0.02		
				KQ25051402052204-3	<0.02		
		氯乙烯	mg/m ³	KQ25051402052204-1	<0.08	0.60	气袋
				KQ25051402052204-2	<0.08		
				KQ25051402052204-3	<0.0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KQ25051402052204-1	1.10	4.0	气袋
				KQ25051402052204-2	1.10		
				KQ25051402052204-3	1.1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KQ25051402052204-1	<10	20	真空瓶
				KQ25051402052204-2	<10		
				KQ25051402052204-3	<10		
				KQ25051402052204-4	<10		
参考标准：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其中非甲烷总烃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表 1-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样品性状
2025-5-23	上风向 1#	氯化氢	mg/m ³	KQ25051402052301-1	<0.02	0.20	吸收液
				KQ25051402052301-2	<0.02		
				KQ25051402052301-3	<0.02		
		氯乙烯	mg/m ³	KQ25051402052301-1	<0.08	0.60	气袋
				KQ25051402052301-2	<0.08		
				KQ25051402052301-3	<0.0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KQ25051402052301-1	1.06	4.0	气袋
				KQ25051402052301-2	1.03		
				KQ25051402052301-3	1.0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KQ25051402052301-1	<10	20	真空瓶
				KQ25051402052301-2	<10		
				KQ25051402052301-3	<10		
				KQ25051402052301-4	<10		
	下风向 2#	氯化氢	mg/m ³	KQ25051402052302-1	<0.02	0.20	吸收液
				KQ25051402052302-2	<0.02		
				KQ25051402052302-3	<0.02		
		氯乙烯	mg/m ³	KQ25051402052302-1	<0.08	0.60	气袋
				KQ25051402052302-2	<0.08		
				KQ25051402052302-3	<0.0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KQ25051402052302-1	1.23	4.0	气袋
				KQ25051402052302-2	1.16		
				KQ25051402052302-3	1.2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KQ25051402052302-1	<10	20	真空瓶
				KQ25051402052302-2	<10		
				KQ25051402052302-3	<10		
				KQ25051402052302-4	<10		

参考标准: 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其中非甲烷总烃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表 1-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样品性状
2025-5-23	下风向 3#	氯化氢	mg/m ³	KQ25051402052303-1	<0.02	0.20	吸收液
				KQ25051402052303-2	<0.02		
				KQ25051402052303-3	<0.02		
		氯乙烯	mg/m ³	KQ25051402052303-1	<0.08	0.60	气袋
				KQ25051402052303-2	<0.08		
				KQ25051402052303-3	<0.0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KQ25051402052303-1	1.15	4.0	气袋
				KQ25051402052303-2	1.16		
				KQ25051402052303-3	1.2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KQ25051402052303-1	<10	20	真空瓶
				KQ25051402052303-2	<10		
				KQ25051402052303-3	<10		
				KQ25051402052303-4	<10		
	下风向 4#	氯化氢	mg/m ³	KQ25051402052304-1	<0.02	0.20	吸收液
				KQ25051402052304-2	<0.02		
				KQ25051402052304-3	<0.02		
		氯乙烯	mg/m ³	KQ25051402052304-1	<0.08	0.60	气袋
				KQ25051402052304-2	<0.08		
				KQ25051402052304-3	<0.0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KQ25051402052304-1	1.16	4.0	气袋
				KQ25051402052304-2	1.24		
				KQ25051402052304-3	1.1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KQ25051402052304-1	<10	20	真空瓶
				KQ25051402052304-2	<10		
				KQ25051402052304-3	<10		
				KQ25051402052304-4	<10		

参考标准: 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其中非甲烷总烃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报告编号: (气) YXE25051402

表 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标干风量（m³/h）	检测结果（mg/m³）	排放速率（kg/h）	样品性状
2025-5-22	有机废气排气筒 进口1#	氯化氢	FQ25051402052201-1	16038	<0.2	1.60×10 ⁻³	吸收液
			FQ25051402052201-2	15926	<0.2	1.59×10 ⁻³	
			FQ25051402052201-3	15654	<0.2	1.57×10 ⁻³	
		氯乙烯	FQ25051402052201-1	16038	2.04	3.27×10 ⁻²	气袋
			FQ25051402052201-2	15926	2.01	3.20×10 ⁻²	
			FQ25051402052201-3	15654	2.06	3.22×10 ⁻²	
		非甲烷总烃	FQ25051402052201-1	16038	4.29	6.88×10 ⁻²	气袋
			FQ25051402052201-2	15926	3.79	6.04×10 ⁻²	
			FQ25051402052201-3	15654	4.49	7.03×10 ⁻²	
备注：/							

*****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气) YXE25051402

表 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标干风量 (m³/h)	检测结果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样品性状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5-5-22	有机废气排 气筒2# 22m	氯化氢	FQ25051402052202-1	15845	<0.2	1.58×10 ⁻³	100	0.62	吸收液
			FQ25051402052202-2	15724	<0.2	1.57×10 ⁻³			
			FQ25051402052202-3	15506	<0.2	1.55×10 ⁻³			
		氯乙烯	FQ25051402052202-1	15845	0.08	6.34×10 ⁻⁴	36	1.92	气袋
			FQ25051402052202-2	15724	0.08	6.29×10 ⁻⁴			
			FQ25051402052202-3	15506	0.08	6.20×10 ⁻⁴			
		非甲烷总烃	FQ25051402052202-1	15845	2.94	4.66×10 ⁻²	60	—	气袋
			FQ25051402052202-2	15724	3.28	5.16×10 ⁻²			
			FQ25051402052202-3	15506	2.86	4.43×10 ⁻²			
		臭气浓度	FQ25051402052202-1	15845	1122(无量纲)	—	2000(无量纲)	—	气袋
FQ25051402052202-2			15724	1513(无量纲)	—				
FQ25051402052202-3			15506	1513(无量纲)	—				

参考标准：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二级限值，其中非甲烷总烃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
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报告编号: (气) YXE25051402

表 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标干风量（m³/h）	检测结果（mg/m³）	排放速率（kg/h）	样品性状
2025-5-23	有机废气排气筒 进口1#	氯化氢	FQ25051402052301-1	16040	<0.2	1.60×10 ⁻³	吸收液
			FQ25051402052301-2	15995	<0.2	1.60×10 ⁻³	
			FQ25051402052301-3	15738	<0.2	1.57×10 ⁻³	
		氯乙烯	FQ25051402052301-1	16040	2.17	3.48×10 ⁻²	气袋
			FQ25051402052301-2	15995	2.18	3.49×10 ⁻²	
			FQ25051402052301-3	15738	2.24	3.53×10 ⁻²	
		非甲烷总烃	FQ25051402052301-1	16040	12.6	0.202	气袋
			FQ25051402052301-2	15995	10.6	0.170	
			FQ25051402052301-3	15738	8.69	0.137	
备注：/							

*****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气) YXE25051402

表 2-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标干风量 (m³/h)	检测结果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样品性状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5-5-23	有机废气排 气管2# 22m	氯化氢	FQ25051402052302-1	15825	<0.2	1.58×10 ⁻³	100	0.62	吸收液
			FQ25051402052302-2	15670	<0.2	1.57×10 ⁻³			
			FQ25051402052302-3	15542	<0.2	1.55×10 ⁻³			
		氯乙烯	FQ25051402052302-1	15825	0.08	6.33×10 ⁻⁴	36	1.92	气袋
			FQ25051402052302-2	15670	0.08	6.27×10 ⁻⁴			
			FQ25051402052302-3	15542	0.08	6.22×10 ⁻⁴			
		非甲烷总烃	FQ25051402052302-1	15825	4.65	7.36×10 ⁻²	60	—	气袋
			FQ25051402052302-2	15670	4.42	6.93×10 ⁻²			
			FQ25051402052302-3	15542	4.46	6.93×10 ⁻²			
		臭气浓度	FQ25051402052302-1	15825	1513(无量纲)	—	2000	—	气袋
			FQ25051402052302-2	15670	1122(无量纲)	—			
			FQ25051402052302-3	15542	1318(无量纲)	—			

参考标准：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二级限值，其中非甲烷总烃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报告编号: (气) YXE25051402



表 3 检测布点示意图



*****报告结束*****

编制:

邓文艺

批准:

邓文艺



审核:

叶莉

日期:

2025.05.30

附件:

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5-5-22	第一次	17.6	100.9	1.2-3.1	东	晴
	第二次	22.7	100.7	1.0-3.3		
	第三次	25.9	100.5	1.4-2.9		
	第四次	20.7	100.7	1.3-3.1		
2025-5-23	第一次	16.7	101.2	1.2-3.2	东	晴
	第二次	23.4	100.8	1.0-3.3		
	第三次	27.2	100.6	1.3-3.5		
	第四次	24.0	100.7	1.1-2.8		

上岗证

姓名	上岗证编号	备注
王剑	YX-2018-006	采样人员
薛成科	YX-2021-005	采样人员
沈聪	YX-2021-017	采样人员
傅绿波	YX-2022-015	采样人员
徐海曼	YX-2021-006	检测人员
陈煜桦	YX-2023-004	检测人员
王秀芬	YX-2018-009	检测人员
姚鑫祥	YX-2021-020	检测人员
夏凯莉	YX-2022-002	检测人员
胡岱福	YX-2023-001	检测人员
陈坦磊	YX-2023-009	检测人员
严好婷	YX-2023-010	检测人员
王丹红	YX-2024-014	检测人员
周琪	YX-2024-015	检测人员
常昊	YX-2024-005	检测人员
李东佼	YX-2024-006	检测人员
占姚华	YX-2024-008	检测人员



报告编号: (水) YXE25051402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汽车线缆扩建项目 (1 期年产 176.33 万千米) 验收检测
Project name	
委托单位:	宁波智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Client	
委托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跃龙街道外环东路 8 号 西子国际 2 幢 1708 室
Address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xi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声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六、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地 址：浙江省 宁波高新区 新梅路 299 号辅楼二楼西侧

邮政编码：315040

电话：0574-56266626

报告编号: (水) YXE25051402



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	废水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5-5-22 ~ 2025-5-23	检测日期	2025-5-22 ~ 2025-5-30
受检单位	宁波卡信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宁海县桥头胡街道汶溪周工业区 22-01-1 地块		
检测地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新梅路 299 号辅楼二楼西侧 宁海县桥头胡街道汶溪周工业区22-01-1地块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设备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计YX-SB-17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YX-SB-12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YX-SB-182
备注	1、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依据由委托单位提供。 2、评价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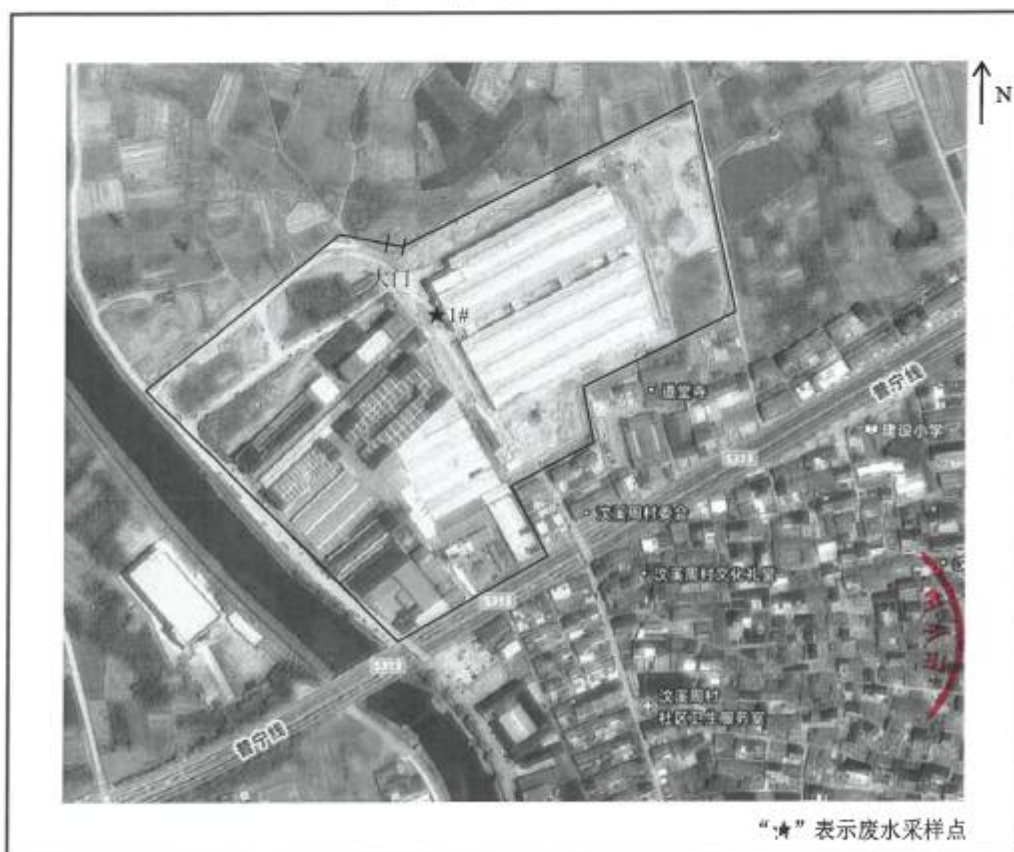
*****以下空白*****

丁
一
一
一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样品性状
2025-5-22	废水排放口 1#	pH 值	无量纲	WS25051402052201-1	6.8	6~9	浅黄 微嗅 微浑 无浮油
				WS25051402052201-2	7.1		
				WS25051402052201-3	7.0		
				WS25051402052201-4	6.8		
		化学需氧量	mg/L	WS25051402052201-1	28	500	
				WS25051402052201-2	28		
				WS25051402052201-3	28		
				WS25051402052201-4	28		
		氨氮	mg/L	WS25051402052201-1	0.645	35	
				WS25051402052201-2	0.639		
				WS25051402052201-3	0.648		
				WS25051402052201-4	0.654		
2025-5-23	废水排放口 1#	pH 值	无量纲	WS25051402052301-1	7.3	6~9	浅黄 微嗅 微浑 无浮油
				WS25051402052301-2	7.0		
				WS25051402052301-3	6.7		
				WS25051402052301-4	6.9		
		化学需氧量	mg/L	WS25051402052301-1	30	500	
				WS25051402052301-2	30		
				WS25051402052301-3	29		
				WS25051402052301-4	29		
		氨氮	mg/L	WS25051402052301-1	0.631	35	
				WS25051402052301-2	0.614		
				WS25051402052301-3	0.617		
				WS25051402052301-4	0.623		
参考标准：参考《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考《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其他企业”。							
2025-5-22 水温：第一次 13.9℃，第二次 14.2℃，第三次 14.3℃，第四次 14.5℃。							
2025-5-23 水温：第一次 15.0℃，第二次 14.8℃，第三次 15.3℃，第四次 14.7℃。							

表 2 检测布点示意图



*****报告结束*****

编制: 邓文艺
批准: [Signature]



附件:

上岗证

姓名	上岗证编号	备注
王剑	YX-2018-006	采样人员
沈聪	YX-2021-017	采样人员
徐海曼	YX-2021-006	检测人员
陈煜梓	YX-2023-004	检测人员
任梦雅	YX-2024-002	检测人员



报告编号: (声) YXE25051402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汽车线缆扩建项目 (1 期年产 176.33 万千米) 验收检测
Project name	
委托单位:	宁波智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Client	
委托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跃龙街道外环东路 8 号 西子国际 2 幢 1708 室
Address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xi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报告编号: (声) YXE25051402



检测声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六、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地 址：浙江省 宁波高新区 新梅路 299 号辅楼二楼西侧

邮政编码：315040

电话：0574-56266626

报告编号: (声) YXE25051402



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	检测日期	2025-5-22 ~ 2025-5-23
受检单位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宁海县桥头胡街道汶溪周工业区 22-01-1 地块		
检测地址	宁海县桥头胡街道汶溪周工业区 22-01-1 地块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设备
噪声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YX-SB-034 多功能声级计 YX-SB-17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YX-SB-034
备注	1、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依据由委托单位提供。 2、评价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		

表 1-1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环境条件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时段	实测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2025-5-22	天气：晴 风速：1.2-3.1 (m/s) 风向：东	厂界东 1#	ZS25051402052201-1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 噪声	昼间	55	60
		厂界南 2#	ZS25051402052202-1		昼间	53	
		厂界西 3#	ZS25051402052203-1		昼间	54	
		厂界北 4#	ZS25051402052204-1		昼间	55	
		厂界东 1#	ZS25051402052201-2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 噪声	夜间	47	50
		厂界南 2#	ZS25051402052202-2		夜间	47	
		厂界西 3#	ZS25051402052203-2		夜间	48	
		厂界北 4#	ZS25051402052204-2		夜间	48	
2025-5-23	天气：晴 风速：1.3-3.0 (m/s) 风向：东	厂界东 1#	ZS25051402052301-1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 噪声	昼间	56	60
		厂界南 2#	ZS25051402052302-1		昼间	56	
		厂界西 3#	ZS25051402052303-1		昼间	58	
		厂界北 4#	ZS25051402052304-1		昼间	57	
		厂界东 1#	ZS25051402052301-2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 噪声	夜间	49	50
		厂界南 2#	ZS25051402052302-2		夜间	43	
		厂界西 3#	ZS25051402052303-2		夜间	43	
		厂界北 4#	ZS25051402052304-2		夜间	43	
参考标准：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 3 页共 5 页

报告编号: (声) YXE25051402

表 1-2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环境条件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测量结果 dB (A)						标准限值 dB(A)	
					L _{eq}	L _{max}	L ₅	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2025-5-22 17:10-17:30	天气: 晴 风速: 1.2-3.3 (m/s) 风向: 东	南侧敏感点 1 楼 5#	ZS25051402052205-1	区域环境噪声	54	71.8	57.4	56.0	53.0	52.2	60	
2025-5-22 22:49-23:09			ZS25051402052205-2		45	61.9	45.8	45.4	44.4	43.8	50	
2025-5-22 17:10-17:30		南侧敏感点 3 楼 6#	ZS25051402052206-1		52	76.6	53.8	52.8	51.4	50.0	60	
2025-5-22 22:49-23:09			ZS25051402052206-2		45	64.4	48.4	48.0	43.8	43.2	50	
2025-5-23 17:13-17:33	天气: 晴 风速: 1.0-3.0 (m/s) 风向: 东	南侧敏感点 1 楼 5#	ZS25051402052305-1	区域环境噪声	57	70.1	58.2	57.8	56.4	55.2	60	
2025-5-23 22:53-23:13			ZS25051402052305-2		46	63.6	51.0	48.4	43.0	40.8	50	
2025-5-23 17:13-17:33		南侧敏感点 3 楼 6#	ZS25051402052306-1		54	74.8	55.4	55.0	54.2	52.8	60	
2025-5-23 22:53-23:13			ZS25051402052306-2		44	63.4	46.6	46.0	43.8	43.0	50	
参考标准: 参考《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表 1 环境噪声限值声环境功能区 2 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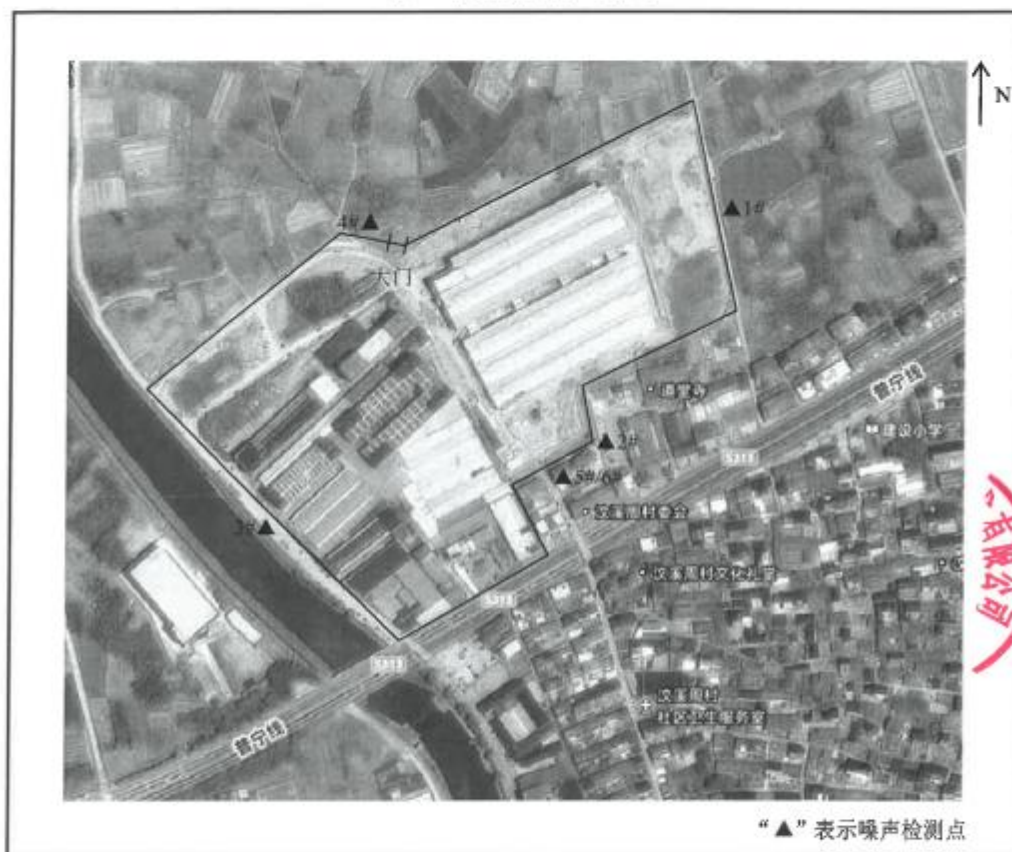
*****以下空白*****

1. 用

报告编号: (声) YXE25051402



表 2 检测布点示意图



*****报告结束*****

编制: 邓文艺

批准: [Signature]



附件:

上岗证

姓名	上岗证编号	备注
王剑	YX-2018-006	采样人员
薛成科	YX-2021-005	采样人员
沈聪	YX-2021-017	采样人员
傅绿波	YX-2022-015	采样人员



附件 9 活性炭检测报告

 **翰蓝环保**
Hanl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报告编号 (Report ID): a20250307-32b


200920341884

检验检测报告

INSPECTION AND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ID): a20250307-32b

样品名称 柱状活性炭

委托单位 杭州帆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翰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Hanl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Shanghai) Co., Ltd.

第 1 页 共 4 页

注意事项

1.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本报告不得以任何形式部分复制, 仅全文复制有效;
3.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的签名无效;
4. 本报告涂改、修改视为无效;
5.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 应于发出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质量控制部提出, 逾期视为无异议;
6. 本报告对委托检测样品的检测, 仅对该样品负责; *表示该项目在本公司资质认定许可范围之外, 用于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 仅供参考; 其中非标准方法 (即没有相应标准的自定义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显示为实验室方法) 仅限特定合同约定的委托检验检测。
7. 如需领取留样需在检测合同中备注, 并在来样后 1 个月内领取, 逾期将按本公司规定自行处理。

本公司通讯资料:

公司名称: 翰蓝环保科技 (上海) 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日京路 79 号六层

联系方式: 021-50761018、15216861612

防伪说明 (Anti-counterfeiting Instructions):

1. 报告是唯一的;
2. 联系我司电话, 即可查询报告真伪。

检验检测报告

样品名称	柱状活性炭	型号/规格	——
委托单位	杭州帆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电话	拱墅区富强路 23 号(原婴儿巷 21-1 号)1 幢 403 室 15050164736		
来样方式	委托方寄样	样品材质	煤质
样品数量	1	样品状态	黑色柱状颗粒, 干样, 样品完好
环境条件	15~25℃	来样日期	2025 年 03 月 07 日
检测日期	2025 年 03 月 07 日 ~2025 年 03 月 11 日		
贮存条件	常规干燥保存	报告日期	2025 年 03 月 11 日
检测项目	详见本报告检测结果汇总表。		
检验依据	GB/T 7702.7-2023		
检测结论	客户未要求判定, 结果未进行判断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	——		
检测结果	详见本报告检测结果汇总表。 检测单位:  签发日期: 2025 年 03 月 11 日		
编制人: 周剑鑫 审核人: 陈春雷 签发人: 周薇薇			

检验检测报告

检测结果汇总表:

来样编号: hl-hxt250307-37		客户编号: 无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标准	检测结果
1	碘吸附值	mg/g	GB/T 7702.7-2023	832
备注: 无				

编制人: 周利鑫 审核人: 陈春雷 签发人: 同薇薇

【报告结束】



附件 10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及验收签到表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汽车线缆扩建项目（1 期年产 176.33 万千米）（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6 月 11 日，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汽车线缆扩建项目（1 期年产 176.33 万千米）（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查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第一阶段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桥头胡街道汶溪周工业区 22-01-1 地块的已建厂房（占地面积 30125m²）。项目第一阶段主要生产工艺为挤出、印字等，设置 19 台挤出机、16 台编织机、3 台油墨印字等主要生产设备和若干各型辅助生产设备，形成年产 120 万千米汽车线缆的生产能力。项目年生产 300 天（7200h/a）。项目厂区内不设食宿。

建设性质：扩建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8 月，企业委托宁波智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汽车线缆扩建项目（1 期年产 176.33 万千米）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9 月 26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以“甬环宁建〔2023〕119 号”出具审查意见。

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5 月竣工并进行调试，并已完成调试公示。目前各设备运行状况良好，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不存在环境违法处罚记录等。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3 号），本项目行业类别在该名录管理范围内。2025 年 5 月 9 日，企业已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登记变更，编号：9133020075886446XG001W。

③投资情况

项目第一阶段实际投资 2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8 万元，占总投资的 0.34%。

④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汽车线缆扩建项目（1 期年产 176.33 万千米）”第一阶段主体设备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为分阶段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材料、审查意见及现场情况核实，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审查意见落实，主要变动为：①实际建设部分设备型号及数量调整，不涉及产能变化。②环评设计挤出废气、调墨废气、印刷废气收集后集中通过1套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由一根不低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挤出废气、调墨废气、印刷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22m排气筒高空排放。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等有关规定，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①废水

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

②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挤出废气、调墨废气、印刷废气。

挤出废气、调墨废气、印刷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22m排气筒高空排放。

③噪声

企业合理布局车间，车间采用实墙结构；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设防振基础或减震垫；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④固体废物

项目塑料边角料、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单位；废润滑油、废机油、废油桶、废油墨、废油墨桶、废手套及抹布、废活性炭及浮渣分类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庚德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收集贮存转运；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厂区东南侧设有1间30m²危险固废暂存场所，已按要求基本做好了防腐、防渗、防雨等措施，设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

(四)辐射

项目不涉及辐射源。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根据县级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公司对环境风险隐患进行了认真的排查。

(2)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无在线监测要求。

(3)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查意见中，无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要求，并已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原项目主要问题解决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23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采样监测，根据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YXE25051402），结果表明：

(1)废水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的pH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其它企业”排放限值。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氯乙烯、氯化氢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最大值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氯化氢、氯乙烯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生产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南侧敏感点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结果和实际生产工况核算,项目废气VOC_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总量未超过环评核算及审查意见总量控制值,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5)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本项目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环评审查意见中无处理效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第一阶段已按环保“三同时”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第一阶段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理,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第一阶段不存在其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环评手续齐备,部分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查意见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审查意见中各项环保要求,经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第一阶段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第一

阶段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排放，并做好台账记录。

(2)按 HJ1121-2020、GB37822-2019 等要求落实企业自行监测。按 DB18597-2023 要求落实污染管控措施，严格执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规范标识标牌、明确责任人。

(3)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环评审查意见要求完善本项目第一阶段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及附件，并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1 日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汽车线缆扩建项目(1期年产176.33
万千米)(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2025年6月11日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潘海	总监	15389391930
✓	林	工程师	15556660518
宁波市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陈林	工程师	1832986287
宁波市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陈林	工程师	13566393360
浙江高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陈林	工程师	13884495977
宁海高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陈林	经理	13566625676

5. 签字

附件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汽车线缆扩建项目（1 期年产 176.33 万千米）建设中，已将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予以纳入。在工程实际建设工程中亦落实了相关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了施工合同；与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资金投入到位，并与主体工程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

1.3 验收过程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汽车线缆扩建项目（1 期年产 176.33 万千米）（第一阶段）于 2025 年 2 月正式建成并投入试运行。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2025 年 3 月启动，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委托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该公司拥有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下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为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废气、废水、噪声项目的监测服务，出具真实的监测数据和编制监测报告，该工程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于 2025 年 6 月 9 日完成。2025 年 6 月 11 日，由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在公司现场对工程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经过认真讨论，形成的验收意见结论如下：“经现场查验，《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汽车线缆扩建项目（1 期年产 176.33 万千米）》环评手续齐全，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措施完备，已落实竣工环保“三同时”和环评及备案意见的各项环保要求，验收资料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监测结论合理可信。经审议，验收组结论：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汽车线缆扩建项目（1 期年产 176.33 万千米）（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三公开”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成立了专门的环保组织机构，同时，公司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制定各项环保规章制度。

(2) 环境监测计划

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等进行了竣工验收环境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工程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3 整改工作情况

工程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无相关整改措施。

在验收工作组提出验收意见的一些建议和要求后，公司积极予以落实。